

证券代码：688288

证券简称：鸿泉物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其中北京域博激励对象（3人）授予价格为8.57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80万股；上海成生激励对象（9人）授予价格为10.00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50万股，因此向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